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94號

原告 豐偉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芬

訴訟代理人 黃郁勸律師

被告 嚴拱平

李允權

李允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陸拾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嚴拱平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上之圍牆拆除，石椅、石桌等物搬離，並將上開土地全部騰空返還予原告；訴之聲明第四項被告嚴拱平、李允權、李允中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上鐵皮車棚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全部騰空返還予原告；訴之聲明第二、三、五、六項附帶請求被告應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2,976元（計算式：系爭51地號土地公告土地現值3,200元/平方公尺×185.34平方公尺+爭49地號土地公告土地現值3,200元/平方公尺×240.59平方公尺=1,362,97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4,563元。茲依民
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莊 惠 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但關於命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書 記 官 盧 佳 莉